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聯盛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能

訴訟代理人　唐小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耀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5,5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2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訴外人飛洋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飛洋公司）介紹予原告之客戶，初由飛洋公司代被告向原告訂購水產，不久即改由被告自行向原告訂貨，起初被告均如期支付貨款，然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水產，合計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5,54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告均依約交付，並經被告公司人員尤惠美核實無誤，惟被告卻遲未付款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規定提起

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5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：被告經訴外人飛洋公司介紹，雙方自前即有水產買賣往來，被告於114年11月18日至同年12月19日期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水產品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物，惟被告迄未給付貨款共計102萬5,540元（詳如附表）等情，業據提出銷貨憑單、物流簽收單、LINE對話紀錄、交易發票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5至54頁、本院卷第35至61頁、第87至113頁）。又經證人尤惠美到庭證稱：其原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負責進出貨事宜，原告交付貨物後，其均有依原告本件提出之銷貨憑單內容製作進貨單，於核對數量及金額無誤後辦理入庫，並確認卷附LINE對話紀錄均係其與原告公司人員間之對話，各筆貨物均已送達並收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）。核與卷附銷貨憑單、物流簽收單及LINE對話紀錄內容相符（見審訴卷第15至54頁、本院卷第35至61頁、第87至11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合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承前所述，原告已依約交付附表所示貨物予被告，而被告迄未給付貨款，積欠貨款102萬5,54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萬5,54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0日（見審訴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
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日期	品名規格	數量	單價	含稅金額	分錄備註
1	114年11月18日	白蝦仁（去沙筋）	2,000包	63	126,000	50件
2	114年11月20日	活凍白蝦，藍色極品	300盒	155	46,500	30件
3	114年11月20日	剖半鮭魚頭	600Kg	130	78,000	40件
4	114年12月3日	整顆鳳螺（短）	1,200Kg	125	150,000	100件
5	114年12月3日	白蝦仁（去沙筋）	2,080包	63	131,040	52件
6	114年12月17日	活凍白蝦，藍色極品	400盒	155	62,000	40件
7	114年12月18日	帶頭白蝦，燈塔	600盒	120	72,000	50件
8	114年12月19日	帶頭白蝦，燈塔	3,000盒	120	360,000	250件
合計					1,025,540	